

任意上傳下載MP3 違反著作權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李榮馨報導】由本校主辦的八十九學年度北區大學院校園網路規範研討會，於上週三、四在本校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行，共四十六所大專院校網路管理相關人員參加。針對日前成功大學MP3事件，會中特別談到流行音樂下載及上載的問題。

該研討會邀請元智大學學務長胡黃德，及資策會通信法律組組長戴君豪，針對網路犯罪與網路著作權兩大領域，進行授課。戴君豪指出，個人使用MP3的著作權爭議，大多屬於著作權法的重置行為，侵害著作權可能要負刑事或民事責任，通常必須了解使用者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或非合理使用的狀況，如果合理使用，將不構成著作權得傷害，如果非合理使用，又未獲得授權，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另外，針對學生經常遇到是否可將流行音樂、電影海報上傳至網站，根據會中報告指出，曾經有學生將電影中的海報掃描到電腦，並把主題音樂製成電子檔案，連同影評上載到網路討論區，此舉犯了著作權法重製罪，希望同學要特別小心。

本校網路組組長蕭明清更指出，網站的防護十分重要，本校系所多，伺服器多，各系所防護不夠，引起最多爭議的是有很多廣告信，加上對各系所沒有約束力，本校只能對流量做監控，觀察是否有下載MP3的違法事件，由於作風開放，難免受到來自各地的攻擊。

蕭明清也談到，學生多半使用ADSL，也可自行架設server，除非有道德心的人出面檢舉，才有管道可查，否則使用者眾多，根本無從查起。加上本校是第一個與微軟公司正式簽約的學校，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，無論在學校或在家使用皆合法，每一年皆須付費給微軟及授權的防毒軟體，以保障學生與業界權益。

最後，會中指出，網路上的相關法律問題，包括網路言論是否觸及刑法，曾經有學生在網路上批評老師，遭到刑法制裁或校規處分。至於侵犯著作權問題，是網路上最容易發生的情況，網路使用者必須花心思了解網路規範，及相關法律問題，相關單位也要負起網路管理責任，讓大家在享用現代科技之餘，不會誤觸法網。

2010/09/27